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特殊教學時數認定要點

99年1月5日98學年第19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99年9月13日99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23日99學年第19次系務會議修正 100年3月9日99學年第26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 100年3月11日99學年第21次系務會議修正 100年3月23日99學年第28次行政主管會討論 100年4月13日99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3月28日100學年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7日100學年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20日100學年第38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2年1月16日101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24日101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7日103學年醫學系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06 日 103 學年醫學系第 5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06月03日103學年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06月03日103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7月01日103學年醫學系第7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7月28日103學年第4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6日醫學系第5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學年 10月 19日 105 學年醫學系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12月9日10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12月9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16日106學年度醫學系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3月21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3月21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0日106學年度醫學系第4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2日馬學醫字第1070005776號 107年12月07日107學年度醫學系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全銜 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2月8日111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鼓勵教師發展與參與特殊教學,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特殊教學時數認定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特殊教學時數不得認列為升等時之授課時數。
- 三、特殊教學及時數認定標準如下:
 - (一)「問題導向學習 (Problem-Based Learning, 簡稱 PBL)」課程之教學
 - 1.教案模組負責人與模組教學教師參與本項教學之會 議,每次會議每人給予 1 小時特殊教學時數。
 - 2.教案製作每完成一件經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教案編輯審查小組」審查通過後,視為 7小時特殊教學時數,
 - 惟每學期申請不得超過 14 小時,且每件教案僅可由一人申請時數。如教案非本校專任(案)教師撰寫,每教案經審通過後給予撰寫費 8000 元,每一個教案審查給予教案編輯審查小組與會者每人 2 小時特殊教學時數。如教案需要委外審查修正,每一個教案給予外審費 2000 元。
 - 3.如以通過之教案再次改寫者,經審查通過後,視為 4 小時特殊教學時數,惟每學期申請不得超過 8小時, 且每件教案僅可由一人申請時數。如教案非本校專任 (案)教師改寫,每教案經審通過後給予撰寫費 2000 元。
 - (二)帶領導生到醫院體驗醫師之臨床工作與醫療業務每1小時視為1小時特殊教學時數,惟授課教師須事先向系上提出課表,且每學期不得超過8小時。
 - (三)五至七年級之臨床導師,輔導每位學生每學年給予 6小時,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提出申請,一學年申請一次。
 - (四)參與「客觀臨床能力試驗 (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, 簡稱OSCE)」教學活動:

- 1.參與建教合作醫院之教案審查會議,經合作醫院醫教部確認,每次會議每人給予1小時特殊教學時數。
- 2.每完成一件經建教合作醫院臨床技能中心審查通過之 教案,視為 7小時特殊教學時數,惟每學期申請不得 超過 14 小時,且每件教案僅可由一人申請時數。
- 3.擔任建教合作醫院 OSCE 教學活動之教師,依據實際 參與之時數,核發特殊教學時數。
- (五)參與建教合作醫院醫學教育部之實習醫學生教學會議, 每次會議每人給予1小時特殊教學時數。
- (六)在醫院擔任各科部教學行政負責人,教學時數折抵原則 為每梯次每週授課時數可折抵 1 小時。
 - 1.各科整年度之實習醫師、實習醫學生課程安排規劃, 並製作整年度之「實習課程進度表」及其他教學活動 表。
 - 2.協助該科調課、學生進臨床前的課程說明、期中末回 饋、系統評量回饋監督等事宜。
 - 3.學校端「臨床實習授課時數統合系統」之登入與更 新。

4.各科教學時數折抵一覽表:

教學時數折抵	科部名稱
clerk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intern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內科部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一般醫學內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心臟內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胸腔內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胃腸內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腎臟內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感染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內分泌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血液腫瘤科
clerk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intern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外科部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一般外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心臟外科

教學時數折抵	科部名稱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胸腔外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大腸直腸外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整形外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小兒外科
clerk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intern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小兒科
clerk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intern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婦產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眼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耳鼻喉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皮膚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泌尿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麻醉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復健醫學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急診醫學部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骨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放射線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家庭醫學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神經內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神經外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精神醫學部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安寧療護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放射腫瘤科

(七)「案例導向學習 (Case-Based Learning, 簡稱CBL)」課程 之教學:

- 1.參與建教合作醫院之教案審查會議,經合作醫院醫教部確認,每次會議每人給予2小時特殊教學時數。
- 2.每完成一件經建教合作醫院醫教部審查通過之教案, 專科教案(CBL)視為 6 小時特殊教學時數,跨領域教案 (IPE By CBL)視為 8 小時特殊教學時數,惟每學期申請 不得超過 16 小時,且每件教案僅可由一人申請時數。 如教案非本校專任(案)教師撰寫,每教案經審通過後給

予撰寫費 3000 元。

- 3.每完成一件與已通過審查教案內容搭配之自主學習線上教材,並通過審查後,給予教材製作費用 1000 元【限非專任(案)教師】或 3 小時特殊教學時數。每件自主學習線上教材僅可由一人申請時數。
- (八)各類教案若有涉及其他相關計畫,則撰寫費支出依該計畫實施,特殊教學時數不予列計。
- (九)為鼓勵醫學系專、兼任教師參與系上相關服務,特殊教學時數採計項目如下(得附佐證資料交教務處確定):
 - 1.學海築夢計劃申請。(4小時/件)
 - 2.擔任教學發展或教師培育相關會議或工作坊之主辦人或主講人。(3小時/半日)
 - 3.指導醫學生研究工作。(8小時/人/年;上限2人)
 - 4.指導醫學生病歷。(1小時/人/次)
 - 5.醫學生國際交流事務。(折抵 4 小時/日)
 - 6.協助評鑑事務。(折抵2小時/評鑑條文)
 - 7.醫學系招生活動。(考官會議:折抵 4小時;擔任考 官:折抵 4-8 小時)
 - 8.其他未列出教學服務相關之事項,得由系主任認可核 定。
 - 9.如經抵認為特殊教學時數之服務,則不得另支鐘點費,且不計入校級服務點數之計算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 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